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4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85元/股（含）。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